

附件 1:

危险废物包装要求

一、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、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（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，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）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。

二、容器的要求

1.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，适合贮存和运输。
2.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。
3.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，没有腐蚀污染、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。
4.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，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。
5.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，并达到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6.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。
7. 液体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（符合要求）的密封桶包装，包装桶的材质为钢、铁和高密度塑料，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。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，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。
8. 对于一般性、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、半固体（含水率低，不会产生明显滴漏）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。装袋完毕，封口严实。
9.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，口盖必须封闭严密。
10.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、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。
11.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，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。

三、标签要求

1.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，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，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。
2.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，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、危险情况、危险类别、安全措施、危险废物数量、产生单位、地址、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。
3.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。
4.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，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，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。
5.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，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。
6.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，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。